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5年5月25日至2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e)和3(f)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
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信息和通信技术以
及减少灾害风险****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内容提要**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审议了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促进可持续包容性发展方面的区域趋势。鉴于宽带互联互通以及加强本区域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委员会赞赏在发展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对与交通运输委员会举行的首次联席会议表示欢迎，并讨论了如何利用跨部门基础设施协同增效的办法。审议了为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目标方面已取得的区域进展情况；并指出仍然迫切需要利用信通技术来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委员会还审议了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2012年至2014年期间开展的工作。

委员会呼吁经社会考虑在以下领域采取行动：(a)加强秘书处在信通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作用和能力；(b)设立一个不限名额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工作组；(c)成立一个亚太信息高速公路能力开发基金；(d)修订《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和《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以便纳入共存内容（与此种修订相关的问题将通过在相应协定下设立的亚洲公路网工作组和泛亚铁路网工作组今后举行的会议进行处理）；(e)找出一个实用模式，使另一个政府间委员会能够参加联席会议，以便推进跨部门协作；(f)为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包括信通技术方面的国际发展目标的衡量标准)的落实情况提供支持。

经社会不妨就这些事项提供指导并核可委员会的报告。

* E/ESCAP/71/L.1/Rev.1。

目 录

	页 次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
二. 会议纪要	4
A. 亚洲信息高速公路：亚洲及太平洋建立无缝连接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4
B. 提高跨部门基础设施的协同增效	5
C. 衡量进展：数码鸿沟以及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目标	6
D. 区域范围信通技术促进发展的能力建设	7
E. 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提高电子抗灾能力和加强灾害风险管理的重要基础设施	8
F. 审议次级方案的今后工作重点	8
G. 审议可能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9
H.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9
I. 其他事项	9
J. 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9
K. 会议闭幕	9
三. 会议的工作安排	9
A. 开幕、会期和工作安排	9
B. 出席情况	9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D. 议程	10
附件	
文件清单	11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加快区域合作弥合数码鸿沟的必要性，并请亚太经社会继续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政府间合作区域平台的作用。在此方面，委员会要求加强秘书处在信通技术促进发展(信通促发)领域的作用和能力。
2.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设立一个不限名额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工作组，以制定原则和规范以及一项总体计划，其内容应同时涵盖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的政策和技术问题。

3. 委员会请秘书处通过与包括亚洲开发银行、亚太电信共同体、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和世界银行在内的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的协作, 继续开展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方面的工作。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了绘制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跨国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地图以及查明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空缺环节而持续开展的活动。委员会请秘书处通过与国际电联和众多区域政策研究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完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地图。
5. 委员会注意到大韩民国关于考虑设立亚太信息高速公路能力开发基金的提议, 并请亚太经社会调动资源, 以便能够进一步分析次区域一级的国际互连互通和骨干网络, 进而拟定潜在的网络构造、供资安排和执行模式。
6. 委员会建议考虑修订《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和《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 以便纳入马尼拉、阿拉木图和帕罗专家磋商的各项成果中所阐述的共存内容。
7.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 与这些修订有关的问题应通过根据上述协定设立的亚洲公路网工作组和泛亚铁路网工作组未来举行的会议进行处理。
8. 委员会鼓励开放利用无源通信基础设施, 包括将在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沿线铺设的此类基础设施。
9.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建立一个目前或未来具有光纤共同部署潜力的泛区域基础设施项目数据库。可将这些信息纳入由亚太经社会/国际电联开发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在线地图。
10. 按照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最近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进行的改革中所达成的一致, 两个政府间委员会召开了并行会议, 并且为加强以跨部门的方式应对发展挑战举行了一场联席会议, 委员会对这种创新作法表示支持, 并建议探索在今后的各届会议上继续采用这一作法的实用模式。
11. 委员会对秘书处为加强成员国的电子抗灾能力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并建议加强努力, 以促进分享在利用信通技术进行灾害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 同时建立这种抗灾能力。
12. 委员会建议亚太经社会继续为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制定的各项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提供支持。这包括与信通技术促进发展测量伙伴关系进行合作, 对与信通技术有关的国际发展目标的实施情况测量提供支持、特别是这些目标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实施情况。
13. 委员会建议,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应互相支持。未来的信通技术发展目标都应吸取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经验。尤其是, 下一代目标应当更易于衡量、接受更频繁的审查, 并且更容易适应日新月异的技术创新。

二. 会议纪要

A. 亚洲信息高速公路：亚洲及太平洋建立无缝连接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议程项目 2)

1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题为“亚洲信息高速公路：亚洲及太平洋建立无缝连接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说明(E/ESCAP/CICT(4)/1)、不丹政府2014年10月10日的普通照会(E/ESCAP/CICT(4)/7)、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2014年8月29日的普通照会(E/ESCAP/CICT(4)/6)和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2014年10月14日的普通照会(E/ESCAP/CICT(4)/8)。

15. 由大韩民国科学、信息通信技术和未来规划部的司长 Sanghun Lee 先生、大韩民国国家信息社会署特别顾问 Yeong Ro Lee 先生和斯里兰卡“亚洲网络经济改革学习倡议”智囊团高级政策研究员 Abu Saeed Khan 先生共同组成的专题小组举行了讨论，使委员会受益匪浅。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塞拜疆、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世界银行的代表也作了发言。之后，秘书处简要介绍了经社会关于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的第70/1号决议。

16. 委员会称赞秘书处为加强本区域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互连互通而开展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开发工作。委员会指出，薄弱的跨国互连互通、网络流量的“转接”和居高不下的互联网价格结构成为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互连互通的严重障碍。委员会还指出，开放接入是为降低本区域国际带宽价格而采取的监管措施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17. 委员会同意成立不限名额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工作组，以制定原则和规范以及一项总体计划，其内容应同时涵盖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的政策和技术问题。

18. 委员会注意到多种技术在扩大包容性服务范围 and 加强电子韧性方面的重要性。委员会承认，本区域仍然迫切需要采取切实的措施，以缩小区域间和区域内的数码鸿沟，而且开展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履行各项全球和区域承诺(包括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至关重要。

19. 委员会注意到其他一些可为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提供支持的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包括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并确认公私营伙伴关系在推动这些举措取得进展方面能够发挥作用。

20. 委员会确认发展融合信通技术、铁路、公路和海上等多种基础设施的端到端混合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从使用交通运输网络的用地中可以获得的益处。委员会注意到，在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沿线铺设光纤能够降低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部署成本，加强电子韧性，并降低本区域的国际带宽成本。委员会还确认信通技术在支持各部门和各行业发展智能基础设施方面的重要性。

21. 委员会确认，发展区域信通技术基础设施需要大量资金，私营部门应在信通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在此方面，委员会确认，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可在应对与信通技术互连互通有关的各种挑战方面带来惠益。
2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信通技术互连互通、统计和减灾领域执行的多个项目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旨在通过加强电信基础设施扩大中亚地区互连互通的项目。
2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为改进其卫星系统和免费提供其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使用服务所作的努力，该系统可用于从减少灾害风险到交通运输等多种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工作。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在空间举措方面与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国发展合作所持续进行的努力。
24. 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加强各项重大互连互通举措与国际发展机构发起的其他方案(包括亚太信息高速公路、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欧亚互连互通联盟、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之间的协作，以便将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国际组织汇集到一起，充分发挥跨部门的协同增效作用，从而更有效地处理可持续性和发展问题。

B. 提高跨部门基础设施的协同增效

(议程项目 3)

25.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题为“提高跨部门基础设施的协同增效”的说明(E/ESCAP/CICT(4)/2和E/ESCAP/CTR(4)/2)、不丹政府2014年10月10日的普通照会(E/ESCAP/CICT(4)/7)、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2014年8月29日的普通照会(E/ESCAP/CICT(4)/6)以及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2014年10月14日的普通照会(E/ESCAP/CICT(4)/8)。
26. 委员会对秘书处通过与交通运输委员会举办首次联合会议为跨部门协作创造条件表示赞赏。
27. 委员会注意到，在建设陆地网状光纤网络时，非常有必要鼓励利用跨基础设施各个部门的协同增效作用，尤其是与交通运输部门。委员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区域已有一些取得双赢成果的良好实践例子，包括为托管设施带来更多收入以及使光纤铺设更为廉价、范围更广，这些均有助于改善国家和区域层面信通技术普及状况。
28. 委员会还注意到，需要在国家层面考虑制定立法以鼓励开放利用无源通信基础设施，包括将在亚洲公路网以及泛亚铁路网沿线铺设的这种基础设施。
29. 为促进信通技术、能源以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之间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委员会建议考虑修订《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以及《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以便纳入公路网和铁路网沿线共同铺设光纤基础设施的条款。
30.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相关修订议题应在根据上述协定设立的亚洲公路网工作组和泛亚铁路网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上加以处理。

31. 委员会了解到智能交通运输系统在便利国际陆地交通运输、包括跨境手续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在此背景下，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处为制订可靠跨境交通运输模式以及边境口岸综合管制模式所开展的工作。委员会总体上确认信通技术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进一步推动区域合作和互联互通的作用。

32. 委员会支持秘书处与信通技术及发展相关工作的其他发展伙伴今后开展协作。

C. 衡量进展：数码鸿沟以及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目标

(议程项目 4)

33.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衡量进展、数码鸿沟以及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目标”的文件(E/ESCAP/CICT(4)/3)。

34. 以下国家作了发言：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

35. 委员会对秘书处调查本区域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目标进展情况以及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进行区域审评所作的工作表示满意。

36. 委员会注意到信通技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并注意到各国在努力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目标及行动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除其他领域的进展之外，移动电话技术在过去十年内大为改变了信通技术景观，带来有益的经济影响，提供了融资和就业机会并创造了经济机会和投资。委员会认识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其他方面的目标依然有待于取得进展，其中包括确保以当地语言提供相关内容以及互联网普及。

37. 委员会认识到信通技术可成为发展的推动力量，并注意到若干国家业已采取的支助发展目标的信通技术和宽带战略。这些战略包括计划以光纤及其他手段与农村地区建立连通。委员会了解到，国家范围的信通技术战略通常含有很大比例的电子政务内容。

38. 委员会呼吁本区域采取措施缩小区域之间以及区域内部的数码鸿沟。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加强国际和区域范围的信通技术合作，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以便协助降低互联互通的成本，它反过来将有助于实现国际发展目标。在此方面，委员会对亚太经社会及其他国际组织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协助降低信通技术费用并提高互联互通程度表示赞赏。

39. 委员会注意到本区域整体来看数据供应存在很大差异，并要求秘书处尤其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援助，加强这些国家在信通技术方面开展循证决策的能力。委员会指出，下一代信通技术发展目标也需要从更为统筹兼顾和注意质量效益的角度考虑信通技术对发展的影响。委员会认为，这类步骤应包括评估尤其是社会脆弱群体的使用情况、对生活水平的特别影响以及数据安全和保密。

D. 区域范围信通技术促进发展的能力建设

(议程项目 5)

40.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2012-2014 年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活动情况报告”的文件(E/ESCAP/CICT(4)/4)。

41. 委员会就此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并受益匪浅。小组成员有：菲律宾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国家信通技术能力管理信息技术干事 Maria Lourdes Aquilizan 女士、尼泊尔行政管理部联合秘书 Suresh Adhikari 先生、塔吉克斯坦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协会主席 Asomiddin Atoev 先生和印度尼西亚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副教授 Yudho Suchahyo 先生。

42. 讨论期间，专题小组成员就信通技术景观变化如何反映在国家信通技术能力建设方案中的议题交流了看法，并查明在区域、次区域以及国家层面信通技术促进发展人力资源开发的优先事项及新出现的领域。每位成员还介绍了当今在信通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能力建设举措以及有关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信通促发培训中心)的《教程》及《入门系列》课程的使用情况。

43. 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推动信通技术促进发展能力建设工作的可持续性和制度化方面的重要成功因素。专题小组指出，为了便利有效开展知识分享，需要开发利益攸关方网络以及专家顾问网络，需要提供切实有效的在线和非在线协作平台，并且需要优先考虑收集并分享案例研究。专题小组突出谈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各个领域，如为本区域制订通用的信通技术促进发展能力标准，并且优先注意方案监测与评估。

44. 委员会赞扬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有关信通技术促进发展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建设方案，并注意到其工作对本区域产生的积极影响。

45. 不丹代表强调，需要处理信通技术产生的社会和文化影响，重点是对政府官员以及媒体人士的影响。他特别谈到有必要开展制定政策及建立监管环境方面的能力建设，以便推动并加强积极利用社交媒体并同时减少滥用情况。

46. 印度代表指出，能力建设是采纳信通技术的关键支柱，并指出应该向本区域各国推广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能力建设方案，目的在于查明扩大方案影响范围的合适的新伙伴。她还谈到，信通技术促进发展的能力标准对亚洲信息高速公路倡议是一种补充。

47. 孟加拉国代表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愿景 2021”，该国政府根据这一计划将采用信通技术作为发展的优先事项。他谈到，应该提高所有政府官员运用社交媒体的能力。

48. 菲律宾代表指出，必须从信息的战略性利用和管理的角度向政府主要信息官员提供能力建设，而不是仅限于提高其技术能力，而且在此方面应该提供相关能力建设和知识分享举措。

49. 大韩民国的代表谈到，信通技术的利用将继续在信通技术促进发展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尤其如此。他赞扬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各个方案对本区域产生的积极影响。

E. 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提高电子抗灾能力和加强灾害风险管理的重要基础设施

(议程项目 6)

50.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提高电子抗灾能力和加强灾害风险管理的重要基础设施”的文件(E/ESCAP/CICT(4)/5)。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作了发言。

51. 委员会注意到信通技术在促进电子抗灾能力和管理灾害风险中发挥的必不可少的作用，尤其是使用综合信通技术处理包容残疾人等边缘化群体所带来的各种机遇。这些系统应使用适当的语言文字，并利用一些新兴技术(例如社交媒体)，以便有效应用信通技术能力来加强交流。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为促进灾害管理可发挥的作用，尤其是当普通公众信息和通信网络拥堵和不可靠的时候。

52. 委员会指出，依然迫切需要利用信通技术监测灾害、提供预警系统和向灾区传播消息。委员会还指出，信通技术在整合多来源信息以便及时向个人和社区、尤其那些过去本来可能被边缘化的人(如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探讨这一部分的内容，包括在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支援下。

53. 委员会注意到，普通公众网络使用的信通技术网络的工程设计并非总是具有所需要的可靠性和冗余度。广泛使用发送短信的社交媒体来应对灾害等措施可对通信产生变革性的影响。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也应充分关注提供应急服务的备份网络，如收发基站、语音信息传递以及电池寿命更长和燃料容量更大的备份网络。

54. 考虑到信通技术对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的关联性，委员会指出，需要集中精力全面执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并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推进其成果。

55.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与菲律宾科学技术部信息与通信技术局、斯里兰卡的亚洲网络经济改革学习倡议以及南太平洋大学合作开展的电子抗灾研究工作。委员会建议继续利用各种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政策影响来充实经验共享并加强电子抗灾的政策制定工作。

F. 审议次级方案的今后工作重点

(议程项目 7)

56. 秘书处扼要介绍了 2016-2017 两年期战略框架中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次级方案的内容，这一次级方案成为这些领域工作方案的基础。

57. 秘书处还扼要介绍了该次级方案的信通技术重点领域：促进区域互联互通，以便提供廉价、可靠和全民普及的信通技术；加强电子抗灾能力和灾害风险管理；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有关的区域实践、规范和政策；信通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建设。委员会指出，这些重点领域符合经社会核准的战略框架。

G. 审议可能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8)

58. 没有提出拟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H.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9)

59. 委员会商定其下一届会议将于 2016 年第四季度期间在曼谷举行。

I.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0)

60. 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J. 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11)

61. 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K. 会议闭幕

(议程项目 12)

62.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闭幕。

三. 会议的工作安排

A. 开幕、会期和工作安排

63.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曼谷举行。泰国信息通信技术部副部长 Somboon Mekpaiboonwattana 先生作了主旨发言并宣布会议开幕。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以及菲律宾科学技术部副秘书长兼信息与通信技术局执行主任 Louis Casambre 先生作了开幕讲话。

B. 出席情况

64.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图瓦

卢、乌兹别克斯坦和中国澳门。以下国家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德国、摩洛哥和南非。

65.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

66. 以下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太邮政联盟、亚洲理工大学、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协会、孟加拉国移动通信运营商协会、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印度英联邦电子政务中心、David Butcher 咨询公司、欧洲联盟、泰国国家妇女委员会、NEXTEP 战略社团、Levering 有限公司(亚欧伙伴关系)、斯里兰卡的亚洲网络经济改革学习倡议、Terabit 咨询公司和印度尼西亚大学。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7. 会议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 主席：** Louis Casambre 先生(菲律宾)
- 副主席：** Meas Po 先生(柬埔寨)
Manruk Reshan Dewapura 先生(斯里兰卡)
Fikrat Pashayev 先生(阿塞拜疆)

D. 议程

68.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亚洲信息高速公路：亚洲及太平洋建立无缝连接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3. 提高跨部门基础设施的协同增效。
4. 衡量进展：数码鸿沟以及审议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目标。
5. 区域范围信通技术促进发展的能力建设。
6. 信通技术作为提高电子抗灾能力及改善灾害风险管理的重要基础设施。
7. 审议次级方案的今后工作重点。
8. 审议可能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9.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2. 会议闭幕。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ESCAP/CICT (4) /1	亚洲信息高速公路：亚洲及太平洋建立无缝连接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
E/ESCAP/CICT (4) /2- E/ESCAP/CTR(4) /2	提高跨部门基础设施的协同增效	3
E/ESCAP/CICT (4) /3	量测进展：数码鸿沟以及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目标	4
E/ESCAP/CICT (4) /4	2012-2014 年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活动情况报告	5
E/ESCAP/CICT (4) /5	信息和通讯技术作为提高电子抗灾能力和加强灾害风险管理的重要基础设施	6
E/ESCAP/CICT (4) /6	2014 年 8 月 29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外交部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递交的普通照会	2 和 3
E/ESCAP/CICT (4) /7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不丹政府外交部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递交的普通照会	2 和 3
E/ESCAP/CICT (4) /8	2014 年 10 月 14 日菲律宾共和国使馆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递交的普通照会	2 和 3
有限分发文件		
E/ESCAP/CICT (4) /L. 1	临时议程说明	1
E/ESCAP/CICT (4) /L. 2	报告草稿	11
资料文件		
E/ESCAP/CICT (4) /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CICT (4) /INF/2	与会者名单	
E/ESCAP/CICT (4) /INF/3	暂定会议日程	